

訴 願 人：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1 日廢字第 41-097-03224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

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

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3 月 12 日 23 時 31 分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乃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7 年 3 月 12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0530624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3 月 21 日廢字第 41-097-03224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5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係影本，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5 月 21 日北市訴禮字第 097304357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，依說明二辦理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查 臺端未於上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請 依旨揭期限於所附訴願書

影本上補正簽名或蓋章，……俾憑審議……。」上開書函於97年6月2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